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四時（以後）	<p>重新開放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p> <p>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當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可供使用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股份轉移指示輸入服務。</p>
下午四時十五分	<p>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的修訂活動服務。</p> <p>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p> <p>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p>
下午四時十五分（以後）	<p>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第六批即日買賣檔案，內容有關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p>
下午五時	<p>第七次配對交收指示。</p>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單位信託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